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51470　债券简称:19方正C1
151205　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所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179,959,116.4元

●本次公告的诉讼中公司承担的1,841,390元案件受理费计入公司损益,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其他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依法起诉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政泉控股向方正证券返还2015年度分红款项161,963,204.76元,并请求法院判决政泉控股在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行使在方正证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湖南高院受理了该案。后公司向湖南高院申请增加两项诉讼请求:一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政泉控股向方正证券返还2017年度分红款项17,995,911.64元;二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政泉控股向方正证券赔偿其所抽逃资金的利息损失。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湖南高院判决如下:"一、在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二、驳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返还179,959,116.4元分红款的诉讼请求。"根据《民事裁定书》,湖南高院裁定如下:"驳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赔偿抽逃20.5亿元资金的利息损失的起诉。"

对于上述民事裁定,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针对上述民事判决,公司及政泉控股均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和政泉控股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899,795元,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941,595元部分,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预交的80元部分,由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中公司承担的1,841,390元案件受理费计入公司损益,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其他影响。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喜鹊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0年10月14日起,喜鹊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喜鹊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认)购、定投、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客服热线:4006997719

公司网站:https://www.xiquefund.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对通过兴业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部分基金产品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

兴业银行代销的前端申购费率指数基金产品均需参与本次费率一折优惠活动。

二、适用期限:

2020年10月15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代销渠道申购、定时定额申购开放式指数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指数基金产品的前端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0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可兑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伦敦证券交易所):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上市代码(伦敦证券交易所):CPIC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17.60美元,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0年10月12日(伦敦时间)本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23.2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0年10月2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111,668,291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558,341,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0%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发行102,873,3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初始发行的102,873,3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8,794,991份GDR于2020年7月9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超额配售的8,794,991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0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17.60美元,截至2020年10月12日(伦敦时间)本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GDR23.2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兑回限制期将于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11,668,291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558,341,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霞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336,297,05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数2,050,2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334,508,75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6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数1,788,3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5,080,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381%;反对1,21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1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833,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6448%;反对1,216,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3552%;弃权 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舒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荣盛石化,代码:00249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7,612.00	78,000,001.04	0.92%	80,149,254.80	0.95%	6个月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4,317.00	60,000,002.14	0.65%	61,653,274.30	0.67%	6个月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8,312.00	96,999,995.04	0.88%	99,672,784.80	0.90%	6个月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4,696.00	56,000,004.32	0.72%	57,543,058.40	0.74%	6个月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6,969.00	31,999,999.98	0.49%	32,881,745.10	0.50%	6个月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079.00	14,999,996.18	0.56%	15,413,314.10	0.57%	6个月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5,833.00	44,000,010.86	0.96%	45,212,410.70	0.99%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5,832.00	43,999,993.44	0.69%	45,212,392.80	0.71%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0,792.00	149,999,996.64	1.49%	154,133,176.80	1.53%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0月12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66,430股	3,666,430股	2020年10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006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023号)。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0-028号)。自2020年5月29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8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656,550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8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8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666,43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1,989,084	-3,666,430	17,998,322,6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1,915,877	0	1,871,915,877
股份合计	19,873,904,961	-3,666,430	19,870,238,53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业务需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10月8日起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限制金额调整为2000万元(不含)。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20年10月15日起(含该日)起恢复2000万元(不含)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2000万元(不含)以上的申购,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做限制。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鉴于台风"浪卡"的影响,2020年10月13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0年10月1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回到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直至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详情见届时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台风"浪卡"的影响,2020年10月13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0年10月1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回到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直至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详情见届时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